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9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芷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芷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接受貳場次之法治教育。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114年1月7日4時至5時許」、第2至4行更正並補充為「……飲酒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6時10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芷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
02 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法院前
03 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5 以資懲儆。

06 四、另被告未曾有任何犯罪前科紀錄，已如前述，素行堪稱良
07 好。本院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且犯後承認犯
08 行，坦然面對刑事責任，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
09 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本件所宣告被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0 為適當，爰宣告被告緩刑2年。又為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
11 效，斟酌被告因法治觀念未臻成熟而為本件犯行及犯罪情節
12 等因素，本院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
13 必要，並斟酌被告於警詢自稱勉持之經濟狀況（警卷第1
14 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
15 緩刑期間內，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
16 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接受2場次
17 之法治教育，以加強其法治觀念，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18 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
19 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
20 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張瑋庭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速偵字第46號

12 被 告 黃芷伶 (年籍資料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芷伶於民國114年1月7日4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
17 ○路000號6樓之金鼎軒酒店內飲酒後，明知其服用酒類，控
18 制力及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
19 114年1月7日6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0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6時24分許，行經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二
21 路與新田路口交岔路口處時，因停等紅燈時超越停止線為警
22 攔查，發現其渾身酒味，復檢測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23 64毫克，而悉上情。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芷伶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27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
28 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
30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01 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檢察官 趙 期 正